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048,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3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1742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638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00000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7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3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0,048,10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1,129,886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

月 5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193434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2	0800193466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152237169	黄文佳
4	0152229704	黄卿乐
5	0033023401	黄瑞兵
6	0077469481	李文茂
7	089909257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宁波银行—平安汇通添翼 6 号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红股	公积金转赠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76,075	21.84%	0	271,052,261	430,494,767	2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572,031	78.16%	0	970,029,519	1,540,635,119	78.16%
三、股份总数	730,048,106	100.00%	0	1,241,081,780	1,971,129,886	100.00%

注：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71,129,886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9 元。

八、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

咨询联系人：侯建峰、张保源

咨询电话：010-52255555

传真电话：010-52256633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